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

099年02月04日 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9日 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具有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有其他特殊表現，由本所教師(含兼任)二人以上之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並修畢 **18** 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三)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 四、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六、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班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本所教師(含兼任)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表現證明。
- 七、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八、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九、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